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方式修訂及取代之中文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為77,646,9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776,469,000股股份(「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出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沒有必須就相提呈議案投反對票的限制。

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察員。

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 追認、確認、授權及批准透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當中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Sea Holdings Limited(「收購方」)，就收購股份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以就所持每股收購股份換取現金代價0.32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94港元)的方式，收購SMB United Limited股本中全部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被收購方股份」)(由收購方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惟須包括(i)所有已發行之被收購方股份(包括與收購方一致行動或假設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被收購方股份)；(ii)23,950,000股按照被收購方於十一月十四日所授出獎勵條款有效配發及發行之被收購方股份(以作為有關獎勵，有關獎勵可轉換為23,950,000股被收購方股份或其等值現金或綜合兩者)；及(iii) 9,400,000股按照被收購方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宣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被收購方收購Quantum Automation Pte. Ltd.已發行股本中440,400股普通股)條款有效配發及發行之新被收購方股份(「收購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項下「除牌及強制收購」一節所提及的強制收購被收購方股份(統稱「收購」)，此等詳情亦載於本通函，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收購及收購建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使其生效屬必須、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643,983,942 (99.86%)	917,000 (0.1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該名董事認為就執行本決議案所載交易(「收購交易」)及/或使該等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適當或權宜的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同意就有關事項作出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訂收購建議的條款)，惟有關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不會對收購交易的重要條款造成重大變動。	643,983,942 (99.86%)	917,000 (0.14%)

由於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贊成以上各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全部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及討論之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被要求：

- (i) 就財務條款之評估及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於SMB United Limited(「被收購方」)就收購建議向其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被收購方通函」，(有關副本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隨附)向被收購方董事會作出之推薦建議發表觀點；及
- (ii) 披露倘未能達成收購建議之替代計劃。

(統稱「查詢」)

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對查詢作出之回應概要如下：

董事會表示，其不太肯定獨立財務顧問於被收購方通函中其就收購建議之推薦建議所述「不具吸引力」之意思。董事會表示，其相信現時收購建議乃被收購方股東按較收購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即宣佈收購建議日期前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之最後營業日)(「最後交易日」)前市價有溢價套現其全部投資之絕無僅有現金退出機會，而由於被收購方股份流通量低，有關選擇可能不會再有。

董事會表示，每股收購股份之代價(「收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新交所之每股被收購方股份最後成交價0.275新加坡元有溢價約16.4%；
- b. 於最後交易日前一個月期間在新交所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274新加坡元有溢價約16.8%；
- c. 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263新加坡元有溢價約21.7%；
- d.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260新加坡元有溢價約23.1%；
- e. 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250新加坡元有溢價約28.0%；
- f.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即就收購建議付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新交所之最後成交價0.315新加坡元有溢價約1.6%；及
- g.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被收購方股份資產淨值0.293新加坡元有溢價約9.2%。

董事會表示，從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年期間之過往價格及成交流通量觀察顯示，被收購方股份之收市價僅於53個營業日高於收購價。

其進一步解釋，53日乃根據摘錄自彭博之數據，按經調整每日收市價計算，以撇除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至最後交易日五年期間派發之股息。倘並無作出上述派發股息調整，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至最後交易日五年期間，被收購方股份收市價高於收購價買賣之交易日數目為228日。

董事會解釋，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756,190股被收購方股份，僅相當於已發行被收購方股份總數0.16%，故收購建議乃被收購方股東按較最後交易日前收購股份市價有溢價套現其全部投資之絕無僅有現金退出機會，而由於被收購方股份流通量低，有關選擇可能不會再有。

董事會強調，儘管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收購建議「不具吸引力」，建議被收購方獨立董事向對投資被購方抱持基本因素觀點及對被收購方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MB集團」)前景有信心之被收購方股東推薦保留其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惟應注意獨立財務顧問亦於其建議表示，該等被收購方股東應瞭解股價未來表現會取決於(其中包括)SMB集團之表現及前景、現行市況、開關設備及儀電業之前景及整體股市氣氛。

董事會亦注意到，基於上文，獨立財務顧問亦建議被收購方之獨立董事向擬保留被收購方股份之被收購方股東強調，被收購方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被收購方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價應是受收購建議支持，故在收購建議結束日期後(倘被收購方在收購建議結束後仍處於上市狀態)或如果收購建議終止，或難以維持。

董事會解釋，由於收購建議仍在進行，故未能對收購協議是否將會成功或失敗發表意見。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僅透過引用及提述本公司或被收購方先前已公開宣佈及披露之資料，回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及討論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錢仲明先生及黃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